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 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主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在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近20%的帶動下，經調整EBITDA將較去年錄得不少於10%之增長，有望觸及近三年新高。

經調整 EBITDA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的財務指標，撇除了由非核心業務和一次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投資收益等)，以及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非常規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等)。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指標可為投資者就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真實的評價，有利於投資者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外，更清晰了解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運營績效，以及和過往業績進行一致性的比較。

非經營因素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受到如下兩項非經營項目的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擁有之權益，因GDH認股權證之行使而被攤薄；及
- (ii) GDH分拆及上市後推出的股權激勵計劃，當其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被行使時，本集團之權益被攤薄。

上述影響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紀錄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合共約1.7億港元），唯此對本公司主營業務表現及現金流均無影響。

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盈利預告公告中所提及的出售部份GDH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紐約時間）完成，本次出售錄得逾1億港元的除稅後收益，但該收益無法完全抵銷上述影響，以及獲得約68.7百萬美元的稅前現金收入，用作派發特別股息及支持亞太區業務的發展。

同時，相對於上年有錄得因出售及分拆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832.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年內溢利較去年減少逾一倍，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